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(2013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14 年 5 月 7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(2013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，并递上如下信函。

安全理事会在第 2134(2014)号决议第 42 段中，“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，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第 2127(2013)号决议第 54 段和本决议第 30 和 32 段”。

按此规定，法国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如下内容，报告为执行该案文而采取的措施。

1. 欧洲联盟范围

继第 2127(2013)号和第 2134(2014)号决议，欧洲联盟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通过了欧盟理事会第 2014/125/PESC 号决定，以修订关于对中非共和国措施的第 2013/798/PESC 号决定，并通过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局势制裁措施的第 224/2014 号条例。该决定和条例在法国立即适用。

除上述决定和条例之外，法国当局作出出口决定的主要依据是，本国加入的各种条约、公约、文书或国际机构所定的标准，尤其是 2008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 2008/944/PESC 号共同立场的标准 1。该共同立场制定了关于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，要求“遵守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，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洲联盟通过的制裁[……]。如果出口不符合成员国的国际义务以及对执行联合国[和]欧洲联盟所定武器禁运作出的承诺等等，则不予许可[……]”。



2. 本国范围

法国管制战争物资或类似物资出口的框架是基于如下一般原则：

- 除非国家许可并接受国家管制，否则禁止出口：这项原则是根据武器贸易的特殊性质确立的，具有法律性质(国防法 L2335-2 和 3 条)；
- 不断保持部际协调和协商：出口管制由总理负责实施。

因此，申请任何战争物资或类似物资出口许可，包括向制裁措施对象国出口，均按此框架进行审查，以充分执行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等所定的制裁措施。

此外，由于制裁委员会尚未作出任何指定，因此本国还没有实施任何财产冻结或旅行禁令。
